

市生态环境局 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王国庆)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和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去年,市区优良天数347天,境内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全市2个地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今年,市生态环境局将围绕生态质量实现新进步、环境保护取得新突破、公众低碳素养得到新提高、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等方面推进生态环境工作,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白城绿色高质量发展赋能。

今年,我市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推进“三水共治”,深入实施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着力提升优良水体达标比例,打造水质提升样板。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年活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深入推进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评估的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深入抓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超前启动“五个对接”,建立市、县两级重大项目联动调度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服务企业大调研”“营商环境踏查服务”和常态化开展“送法人企”现场帮扶活动。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开展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执法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对接服务企业,高效精准解决企业和群众有关生态环境问题,为加快绿色发展提供更多保障。

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按时完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的更新。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提升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工作,一体推进执法监管效能、依法执法能力、队伍建设管理及执法大练兵工作水平要有新提升。开展春季清河行动,突出“零容忍、全覆盖”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污染河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探索“上下游、左右岸”协同共治,开展“夏季攻势”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守护白城蔚蓝天”“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强化秸秆全域禁烧巡查、大气污染移动源等专项整治。坚持部门间横向联合、市县上下联动,紧盯废矿物油、煤焦油(渣)、精馏残渣、农药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以及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案件,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的“两打”专项行动。继续做好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吉林生态日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环保宣传引导活动,讲好白城环保故事,传播环保正能量。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涉「军」违法营销行为见成效 洮北区人武部整治

本报讯(任利斌)为深入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大力整治利用“军”字招牌营销问题的部署要求,日前,洮北区人武部联合城管、市监、公安等部门,开展了涉“军”字营销整治“回头看”执法检查。

本次联合执法,目的是彻底清除招牌有“军”字未改正,售卖商品有“八一”等标识,出售弹壳工艺品等问题,同时开展法律法规普及活动。行动中,执法人员还印制了宣传单,逐家商户进行分发,进一步讲明政策法规,并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

通过执法检查,广大商户进一步了解了利用“军”字牟利是违法行为,纷纷表示要守法公民,助力营造爱国拥军、崇尚荣誉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弘扬雷锋精神,3月2日,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创业村关工委组织全村党员开展了学习雷锋精神活动,邀请老党员为党员讲述雷锋故事。图为党员正在聆听雷锋故事。

陈宝林摄

传承雷锋精神
弘扬时代新风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孙蔚 电话:0436-3267825 传真:0436-3267825 电子邮箱:bcscf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开展健康教育、改善环境卫生、预防控制疾病、开展健康中国行动为内容,旨在提高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社会健康水平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和机制,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爱国卫生行为规范,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经营、维护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提供社会卫生服务,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四)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灾情、食物中毒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五)组织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六)开展爱国卫生交流合作;
(七)受理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市、县(市、区)爱卫办在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八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及有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部门按自身职责履行相关工作。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完善的卫生设施,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专人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负责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全市各级爱卫会及

成员部门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及时受理相关建议与投诉,及时反馈结果。

第二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宣传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病态成癮行为等防治知识,并对其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所属区域内的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

第十七条 社区(村)应当根据所属区域内居民的健康需求,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营造健康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培训。

第十九条 报社、广播电视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报道,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传染病预防常识。

第二十条 车站、商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电视终端应当有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开展禁烟、控烟宣传(含电子烟)。

第二十二条 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学校(托幼园、所)、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和标识,并配备专(兼)职吸烟劝阻员。

任何公民都有权制止禁烟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含电子烟)。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与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加强和完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

(一)公共场所及城乡结合部、城市河道、城中村、旅游景点、建筑工地、校园周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居民住宅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或部位实施重点治理;

(二)加强城乡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和处置设施建设;

(三)实施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和有害、有毒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城镇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五)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完善供水设施建设,开展水质卫生监测,保障城镇饮用水安全,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

(六)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保护环境卫生,禁止实施违反国家、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家畜家禽患病可能危及公众健康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切断人畜共患疾病传播途径,杀灭病原体。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焚烧秸秆、林下附植物、树木枯枝进行监督管理,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八条 城镇、农村人居环境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城市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内,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减少和避免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民生话题

智能电视如何留住用户

●徐之

最大程度发挥智能电视庞大内容池的吸引力,还需进一步打通内容生态隔阂,调整视频产品定价策略,根据用户反馈优化使用体验。

海量内容、丰富应用、大屏享受……近年来,更“聪明”的智能电视,逐渐走进千家万户。然而,不少消费者发现,一些智能电视机存在开机广告无法消除、观看视频平台内容需要购买会员等情况。有时即便开通了会员,想看平台上某些类别的节目,还得再次充值购买。

不同于以往将售卖硬件作为主要盈利方式,如今的电视厂商,将经营目光转向更为分散的使用场景。市面上的智能电视,大多数预装了各种视频平台。用户在大屏端完成会员充值,电视厂商就能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这成为电视厂商重要的收益来源之一。

一家电视生产企业的2022年半年报显示,最赚钱的业务正是智慧显示终端,利润占比达71.29%,营收占比达80.78%。有营收和利润双增长的激励,智能电视里的视频平台越来越杂,会员收费种类也越分越细,有的电视厂商还推出自家会员体系。靠预装视频平台创收,这种经营模式正被越来越多电视厂商所倚重。

除了日益变多的会员项目,各种商业广告也是智能电视的常客。人民财经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智能电视开机广告调研报告》显示,近九成消费者家中的智能电视存在开机广告。除此之外,还有视频播放前的广告、窗口广告、贴片广告等。这些广告,如果不购买会员,往往难以关闭或跳过。广告法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智能电视的广告,同样

属于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电视厂商应当加强自律、加快整改,还消费者以良好的收视体验。

电视厂商创新营收模式无可厚非,竞争快速成长的消费细分市场也符合商业逻辑,但产品更新迭代、市场策略调整,不能忽视消费者权益、社会公共利益,更不能只盯着用户的钱包。据统计,2022年中国彩电市场全渠道零售量规模为3634万台,同比下滑5.2%。同时,当前电视机的日均开机率已经下降到不足30%。这其中固然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争夺注意力的因素,但观看电视体验感的降低、各种套路导致消费者不满意,也是重要影响因素。多屏时代,如何以更丰富的内容、更优质的体验留住观众、吸引更多用户,值得广大电视厂商认真思考。

家电消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方面。智能电视聚合了广播、电视和各大视频平台内容,能满足用户个性化观看需求。不过,中国每百户家庭电视机保有率已经突破100台。在内容与服务变得日益多样化的当下,智能电视操作越简便、功能越人性化,越能获得消费者的青睐。让智能电视走进更多家庭,最大程度发挥智能电视庞大内容池的吸引力,还需进一步打通内容生态隔阂,调整视频产品定价策略,根据用户反馈优化使用体验。

有效需求往往是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出来的。当前,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消费空间在持续拓展,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的意愿也更为强烈。学会倾听用户声音,不断提升电视产品对不同年龄段用户的友好度,让消费者享受到品类更多元、性价比更高的优质视频内容服务,才能进一步释放家电市场的消费潜力,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实现口碑和市场双丰收。(据《人民日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符合相应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病媒生物清除、杀灭药剂,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生产、配制、销售和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杀鼠剂。

第三十三条 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其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性监测,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将监测和评价结果报送同级爱卫办,并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同级爱卫会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建议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整改的;
(三)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有关部门对市、县(市、区)爱卫会提出的处理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依职权对吸烟者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对禁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的,由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依职权对经营者、管理者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病媒生物防制(PCO)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病媒生物防制作业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由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依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人员聚集场所和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由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依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和爱卫办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侮辱、威胁、殴打爱国卫生检查人员或者举报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制止、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